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朱委員美麗、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許委員淑芳、林委員啟屏、劉委員宗德、李委員明、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卿卿、陳委員明進、許委員文耀、李委員明昱

列席：徐主秘聯恩、陳永安、張君豪、沈維華、鄭關平、林啟聖、歐陽偉、詹志禹、林慶泓、吳承鍾、李俊毅、任在正、方嘉麟、劉吉軒、王仁宏、李慕迪、林永敏、黃正賢、徐建國、沈怡、莊清輝、徐世榮、郭彥汝、毛明雯、蔡維奇、樓永堅、程燕玲、蔡素枝、周明竹、張秀真、郭美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邱崇偉（請假）、林家興

記錄：李純忻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三、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乙、報告案

第 1 案 (詳附件 1)

提案單位：社資中心

案由：「社資中心 2 樓東側整體裝修工程」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社資中心 2 樓東側 010201、010218 及 010217 三室之整修，工程費用約 111 萬元，期間因 010217 室之使用單位一再異動，致使整修工程啟動時程有所耽擱。後又有 010211、010212、010213 及 010216 等空間釋出，並於日前確定為第二期頂大計畫所需使用之空間，亦有整修之需求，費用約 370 萬元整。
- 二、以法規及施工效益層面考量，2 樓東側裝修宜朝整體施作較佳。全部整修費用為 480 萬元，其中校基會原已通過金額 200 萬元、另外原館藏精減專案計畫尚有約 80 萬元可供使用，不足部分 200 萬元將優先自明(100)年社資中心頂大計畫費用或由圖書館業務費中支應。
- 三、本案已會簽總務處與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與指示：本案原則同意，依會簽意見辦理。

決議：

1. 同意備查。
2. 並與圖書館確認工程進度，維持時程上的一致性。

第 2 案 (詳附件 2)

提案單位：第三部門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 13 條辦理，如附件。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意願及深化服務學習課程之內涵，對有特色之服務學習課程，擬訂定獎勵辦法。
- 三、旨揭要點(草案)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99 年 7 月 1 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1. 建議不以現金獎勵，改以紀念品等形式。
 2. 獎勵比例以不超過學期總開課數 10% 為原則。
- 四、99 年 11 月 11 日提送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條文，請詳見「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會中決議，該要點經費來源由教務處支應。
- 五、經調查與統計，目前大專院校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辦法中，獎金與獎牌(狀)俱頒發者計有三校(台灣大學、中原大學及交通大學)；僅頒發獎牌(狀)者計有兩校(輔仁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僅給予獎金者計有一校(成功大學)，請卓參。

決議：

1. 下年度教務處經費編列 12 萬元作為補助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
2. 本項經費使用以專案執行期間為限，並且檢據核銷。
3. 獎勵申請形式、時間請服務學習委員會再研商。
4. 同意備查。

第 3 案 (詳附件 3)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原奉核列「公企中心綜合大樓空調系統更新工程」案因建築物使用年限將屆為避免浪費公帑，擬據亟待修繕項目以部份更新(新案)變更提案，經費由原核列預算 1,880 萬元整改為 568 萬元整提請備查。

說明：

原案於 98 年 3 月 27 日校基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核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1,800 萬元整。新案工程預計金額：新台幣 525 萬 7 千元整(原案規劃、設計，及新案監造、工程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567 萬元整)因所需經費遞減逾三分之二，是以據原核列預算科目(校務基金 99 年度及公企中心平均負擔)變更提案，

提請 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第 4 案 (詳附件 4)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投資小組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小組依據前項規定，至少半年開會一次，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資報告。本年度投資小組會議業於 99 年 5 月 21 日及 11 月 10 日召開
- 二、本校基金總持有成本為新台幣 10,010,000 元，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市價總值為 10,610,611 元(報酬率為 6.1%)。本校股票總持有成本為 49,332,291 元，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已實現損益(含配發股利收益)為 5,150,245 元；未實現損益為 108,309 元(獲利率為 0.22%)。檢附 9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說明。
- 三、本小組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投資小組會議，針對投資類股分布及比重進行檢討。會後決議將以新台幣 1 億元(含 98、99 年獲利金額)進行股票投資規劃，建議配置比例如下：金融股 20%、傳統產業股 25%、中國收成股 25%、電子股 30%。基金部分則暫不作調整。檢附 100 年度本校投資計畫

決議：同意備查。

第 5 案 (詳附件 5)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新聘投資小組委員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如附件 5-1)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投資小組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之，對校務基金進行投資。新聘之「投資小組」委員為楊子江先生、毛仁傑先生、周行一教授、樓永堅教授、徐聯恩教授等五位學者專家，並由徐聯恩教授擔任召集人。聘期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新聘投資小組將於近期召開會議討論未來投資政策，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決議：同意備查。

丙、討論案

第 1 案 (詳附件 6)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中正圖書館外牆、電梯整修與變電站設備及插座更新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圖書館外牆、窗戶整修及頂樓防水工程案業經 99 年 9 月 14 日第 109 次校務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案預算 4,800 萬核列在 99 年度資本門遞延借項。
- 二、本案目前因變電站設備與插座設備使用年限已久，基於安全考量需要更新併入本案，所需經費調整為 5,600 萬元整；因金額超過 5,000 萬元，須提送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書予教育部審核，若進行順利，預計 100 年暑假開始施工，年底完工，所需經費納入 100 年度預算調整容納。

委員建議：

1. 請總務處為中正圖書館進行整體結構總檢查，預估所維修之經費。並確保此項大修可維持多久時間。
2. 修繕期間盡量以長假期間為考量，以不妨礙師生學習目的。

決議：

1. 請圖書館及總務處配合施工期間盡量避開開學期間。
2. 更新後之插座位置、變電處理請圖書館再確認。
3. 無障礙電梯算做獨立工作項目。
4. 內部空間重新規劃等相關細目，請圖書館與總務處協調。
5. 同意通過。

第 2 案 (詳附件 7)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井塘樓整修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9 年 11 月 11 日井塘樓屋頂修漏事項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由總務處採自辦設計監造方式，待校基會預算通過後簽辦，於奉准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為避免施工干擾 4 樓教師研究室及教室師生作息，本案預計於 100 年農曆年假後開始施作，若無法於預定時間施工，則另行討論施工期程。
- 三、總務處預估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330 萬元整，擬請同意由 100 年度統籌經費支應。
- 四、檢附本院 99 年 6 月 5 日 (0990014215A 號) 井塘樓整修工程簽案及附件供參。

決議：同意通過並於寒假期間施工。

第3案 (詳附件8)

提案單位：第三部門

案由：針對服務學習課程師生投保責任險案，建請由校方針對此案酌以提撥準備金，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法學院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均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公益實習服務」，課程內容為服務校內身障同學、至身心障礙社會公益團體服務實習，並與心理諮商中心共同舉辦相關活動，課程相關報導如附件。
- 二、鑑於 94 年間「玻璃娃娃案」曾一度判決熱心助人的同學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服務過程中師生若不慎對身障生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目前無法以學生平安保險承擔，使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師生肩負不小壓力，故建請由校方統一為相同性質之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投保責任險。
- 三、經詢問保險公司，目前於國內未有此類型責任險，保險公司承做新商品需具經濟規模，在法規程序上亦要經由金管會通過，故較難於臨時為學生加保。
- 四、短期內若於商業保險市場上短期內不可行，本校法律系、風管系及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將組成小組，並請教育部參與，並集結同樣在推行服務學習課程的各大專院校，共同合作形成力量逐步推動這項保險。在此期間，建請由學校提撥一筆準備金，作為一旦法院判定參與服務課程師生對服務對象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支用。
- 五、檢陳本案原簽（公文文號：0990023402A）如附件。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服務學習課程師生責任險校內準備金乙案。
- 六、經費預算：依 94 年「玻璃娃娃案」判例，高等法院二審，校方及學生須賠償 333 萬餘元，高院更一審判定校方賠償 171 萬餘元，依此判例提請 學校提撥 300 萬元之準備金。

委員建議：

1. 國立大學相當於行政機關之地位，其所屬教師亦為廣義之公務員，而教育作用即為廣義之行使公權力。
2. 若有教師所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而修課學生於校外實習時，因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生意外或導致其受傷者，即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所屬學校做為賠償義務機關，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3. 任課教師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懈怠注意義務外，不應對其行使求償權；行為者之學生亦因其為教師之助手，亦無被求償之義務。
4. 如有受害人家屬誤向教師或學生提起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應由學校主動代替教師或學生與受害人家屬進行國家賠償之協議；若因協議不成導致教師或學生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者，亦應由學校代理其出庭應訴，以確認學校是否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決議：

1. 依委員意見辦理不需提撥準備金。
2. 以上法律資訊將於服務學習課程第一堂上課時，告知同學。

第 4 案 (詳附件 9)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自強六舍整修工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初步構想業經本校第 96 次校規會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避免學期中整修造成之宿舍床位不足問題，本案計畫安排在 100 年暑假期間進行施工。工程項目參照自強七八舍及自強五舍整修工程，主要包括寢室壁面封板、1 樓公共浴廁整修、屋頂防水、外牆伸縮縫及管理室、交誼廳裝修等，預計於 100 年 7 月開工，100 年 9 月完工啟用。
- 三、總務處業委請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協助初步規劃，預估所需經費為 22,796,159 元(詳預算表)。註：(100 年度預算編列 3,000 萬元。)

決議：同意通過。

第 5 案 (詳附件 10)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冷氣設備更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寢室自 94 年起全面加裝分離式冷氣，迄今使用已逾 5 年並超過保固期，99 年 9 月 1 日起相關設備故障處理改採開口契約方式，委託專業空調工程公司負責維護。
- 二、為及早因應設備效能隨年限增加而下降之情形，除日常維修外，宿舍冷氣必須逐年辦理更新。經與營繕組研商，並提報 99 年 10 月 25 日第 29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後，第一批自強五、六、七舍寢室冷氣預計在 100 年暑假期間進行汰換。
- 三、本案經總務處協助洽空調工程公司評估規劃，建議採使用環保冷媒 R410A 之變頻冷暖機種，以符環保潮流及同學使用需要。依現場房型不同，冷房能力分為 2,410Kcal、3,010Kcal 兩種，含施工單價預估每台 28,800 元及 35,200 元，上開舍區粗估約 223 台冷氣，所需預算 6,633,600 元。

委員建議：

3. 舊冷氣拆下的部分以資源回收變賣，增加收入。
4. 如以五年汰換為前提，需考量目前學生冷氣收費標準是否符合成本需求。
5. 請會計室提供每年維修冷氣費用。

決議：

1. 請住宿組與營繕組在寒假期間檢查冷氣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請會計室以現有資料提供已過冷氣維修費用攤提之分析給學務處。
3. 本案因需考量部分甚多，再提下次本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

丁、臨時動議

第 1 案 (詳附件 11)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本辦法業經企管系 99.11.26 系務會議通過，並已呈送人事室、會計室審查。

決議：經蔡副校長連康、陳明進委員及林啟屏委員書面審核，以電子郵件表示同意通過。

第 2 案 (詳附件 12)

提案單位：圖檔所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2 日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專班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經蔡副校長連康、陳明進委員及林啟屏委員書面審核，以電子郵件表示同意通過。

第 3 案 (詳附件 13)

提案單位：應數系

案由：擬請核備應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

說明：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之第六條『各單位應明訂行政人員績效考核機制，按月、按季或按年考核，並以工作績效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績效考核機制應以會議紀錄或訂定辦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本系依據說明一所訂定之辦法已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之應用數學系 99 學年度第

二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請核備應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

決議：經蔡副校長連康、陳明進委員及林啟屏委員書面審核，以電子郵件表示同意通過。

第 4 案 (詳附件 14)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華語文教學中心本(99)年度暑假期間進行四樓閱覽室及電腦教室整修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案已於第五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奉准同意備查在案。
- 二、本案已由營繕組於 99 年 11 月 29 日 0990031346 號簽准同意進行發包作業，並奉 鈞長指示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決議：同意通過，由華語文中心結餘款支應本項費用。

第 5 案 (詳附件 15)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 100 年度推動水岸絲路募款計畫及動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 年度預定推動之募款計畫為「政大 100 願景建設募款案」，推動方案詳如附件 1。
- 二、(二)「政大 100 願景建設募款案」擬以水岸絲路為第一階段募款標的，經總務處評估上述工程約需經費新台幣 2,400 萬元(預算說明及預算差異比較表詳如附件 2、3)，全案經費擬以募款方式籌措。
- 三、(三)水岸絲路(水岸電梯)預計於 100 年 10 月 8 日第七屆校友嘉年華舉辦落成啟用典禮，為配合此期程，預計於工程完工前完成經費募集；倘於啟用典禮前無法募集全數工程經費，擬請同意先行以校務基金墊支，俟後再以「政大 100 願景基金」募集經費歸墊之。

委員建議：考慮未來氣候異常難以估測，相關防水措施請與廠商多加確認。

決議：同意通過經費募集前先以校務基金墊支。

第 6 案 (詳附件 16)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綜合院館 YORK 空調主機維修及更改啟動控制工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綜合院館1號冰水主機馬達線圈絕緣不良及固態啟動控制故障改為Y-△啟動裝置，經原廠報價約新台幣170萬4,780元，預估經費為新台幣190萬元(含後續擴充)。擬於100年4月底夏季前完工較無風險(因2、3號機恐會發生同樣問題)，將影響綜合院館空調使用。
- 二、汰換1號主機固態啟動控制設備，可將勘用部分作為2號主機備品。

決議：同意維修。

第7案 (詳附件17)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行政大樓至道藩樓高壓電纜更新及道藩樓變電站設備更新工程」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為配合「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及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其用電負載及保護協調需符合法規及審查，須委託專業技師設計規劃及監造，並於99年11月24日招標完成，由永立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負責設計規劃及監造。
- 二、二、道藩樓變電站高低壓設備為山上校區供電中心，使用已逾28年，設備多已老舊，為述及安全考量，擬請同意更新。所需經費約新台幣850萬元，須配合第二國際學生宿舍使用，並於暑假期間施做完成。
- 三、三、本案業提報99年12月14日第110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並提請本委員會申請預算辦理。

決議：

1. 請將「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更正為「自強十舍」。
2. 請於暑假期間動工，並預先公告停電日期。
3. 同意通過，依校規會決議辦理。

散會：15時30分